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3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共2人：陈志兵先生、尹力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姚弄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兵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获航天部科学进步三等奖、湖北省科学进步二等奖。2001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起至201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09年1月至2017年1月兼任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2014年1月起兼任安徽大千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起兼任广州埃克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9月起任全资子公司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志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刘屹女士为夫妻关系。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5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陈志兵先生、刘屹女士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志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尹力光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01年公司设立至2008年9月19日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公司监事。尹力光先生最近五年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控股子公司成都智达电力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6年9月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元华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尹力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尹力光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54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4%，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尹力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附件二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姚弄潮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1996年毕业于湖北省计划管理干部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参与公司“ZH-1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及“ZH-2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的研制，该项目获湖北省重大科学技术成果奖。2001年11月16日至2008年4月30日，任公司生产部主管；2008年5月1日至今，任制造中心副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兼任储运部经理。姚弄潮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

姚弄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